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诗学，2007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拟在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林，2016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0月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1997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20年1月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近三年复核了包括三钢闽光（SZ:002110）、建发股份（SH:600153）、传艺科技（SZ:002866）、弘信电子（SZ:30065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项目合伙人杨诗学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广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诗学	2022年1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执业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未能识别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等问题，给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审计收费。

预计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通过对容诚事务所的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真实、独立、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容诚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